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於七十年十一月五日訂定發布，迄今業歷經十五次修正。因配合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規定，自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以後，船上使用之任何燃油，其硫含量以重量計應在百分之零點五以下，或採用具有同等減排效應之裝置或替代燃料。為符合實務運作，刪除船舶應檢附使用燃油硫含量是否符合規定之驗證文件。另考量航運實務需要，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如補正船舶文書資料，即得以預先申辦船舶出港預報單簽證。同時配合離岸風電政策推動，將船員及乘客以外之人員納入規範，爰新增隨船人員，並要求申報名冊；亦併同將「隨船人員」納入進出商港管制區規範內。

為近年來國外頻傳港區危險物品爆炸事故，期提升我國商港港區危險物品管理能量，除強化既有港區危險品管理，請港區危險物品業者參照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規定辦理相關業務，將儲放管理計畫內容明確化外，另規範港區危險物品業者需設置專責人員，並報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備查，以確保港區危險物品作業安全配合修正本規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因應離岸風電政策推動，能有效釐清船舶搭載人員，新增「隨船人員」，並配合船舶法，將「旅客」修正為「乘客」；刪除船舶需檢附使用燃油硫含量是否符合規定之驗證文件；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三十日內不得申辦船舶出港預報單簽證之規定，修正為經完成補正程序後，即得申辦船舶出港預報單簽證。(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配合政府防疫管理措施，增訂隨船人員為進出商港區域管制對象。(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三、為提高港區危險物品作業安全，增訂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與明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計畫內容。(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
- 四、為提高危險物品作業人員職能，增訂專責人員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二)
- 五、考量專責人員設置，需訓練機構配合辦理，及業者需時間完成訓練，以符合應具備人數及訓練時數，爰第二十九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交通部視實務狀況另定之。(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船舶入港，應於到達港區二十四小時前，出港應於發航十二小時前，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據實填具船舶入港或出港預報表，載明航線、預定到達時間、吃水、船長、貨運種類、數量、<u>船員人數、隨船人員人數、乘客人數、到達次一港及目的港等相關資料</u>，國際商港應送航港局查核後，交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安排船席；國內商港應送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以下簡稱指定機關）查核後安排船席。但遇有緊急情況時，得隨時申請緊急入出港。 國際航線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除檢附前項所定文件外，應另檢附投保船舶所有人責任保險之文件及<u>壓艙水申報單（如附件）</u>。 <u>國際航線及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航線之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於發航前及到達前，申報船員名冊及隨船人員名冊；有乘客者，並應申報乘客名冊。</u> 經營貨櫃運送者，應於到達卸貨港五小時前，完成進口	第三條 船舶入港，應於到達港區二十四小時前，出港應於發航十二小時前，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據實填具船舶入港或出港預報表，載明航線、預定到達時間、吃水、船長、貨運種類、數量、<u>船員與旅客人數、到達次一港及目的港等相關資料</u>，國際商港應送航港局查核後，交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安排船席；國內商港應送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以下簡稱指定機關）查核後安排船席。但遇有緊急情況時，得隨時申請緊急入出港。 國際航線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除檢附前項所定文件外，應另檢附投保船舶所有人責任保險之文件、<u>壓艙水申報單（如附件）、船舶油料紀錄簿或其他換油紀錄文書、燃油交付單與船舶最後十個停泊港名及到離日期。</u> <u>為避免進口貨櫃超重運出港區</u>，經營貨櫃運送者，應於到達卸貨港五小時前，完成進口貨櫃艙位配置圖之申報。 第一項及第二項入港預報，得由船長	一、為因應離岸風電政策推動，能有效釐清船舶搭載人員，配合船舶法相關規定，於第一項新增「隨船人員」，以確實將船員及乘客以外之人員納入規範，並配合船舶法第三條名詞定義，將「旅客」修正為「乘客」。 二、因國際海事組織（IMO）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於二〇一六年十月第七十次會議通過之MEPC.280(70)決議案，修正「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六第十四條及第四條規定，自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以後，船上使用之任何燃油，其硫含量以重量計應在百分之零點五以下，或採用具有同等減排效應之裝置或替代燃料。我國為提早一年配合國際公約規定，爰於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增列現行條文第二項，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須檢附相關文件以供查驗之規定。鑒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國際公約規定生效

貨櫃艙位配置圖之申報。 第一項及第二項入港預報，得由船長以傳真或電報為之。 船舶文書資料，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查驗合於規定者，除載客船舶外，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船舶入港前，申辦船舶出港預報單簽證。資料未完備者，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船舶出港後五日內補正，並送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查驗；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u>未補正船舶文書資料前</u>，不得申辦船舶出港預報單簽證。 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對下列各款船舶進出港，得另訂簽證作業要點，<u>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之規定</u>： 一、須在一特定時期內多次入出同一港口之公務船、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工作船及交通船等船舶。 二、未使用商港船席且未入出境之遊艇。	<u>先</u>以傳真或電報為之。 船舶文書資料，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查驗合於規定者，除載客船舶外，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船舶入港前，<u>預先</u>申辦船舶出港預報單簽證。資料未完備者，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船舶出港後五日內補正<u>後</u>，並送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查驗；<u>逾期者</u>，該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u>三十日內</u>，不得<u>預先</u>申辦船舶出港預報單簽證。 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對下列各款船舶進出港，得另訂簽證作業要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u>有關預報規定之限制</u>： 一、須在一特定時期內多次入出同一港口之公務船、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工作船及交通船等船舶。 二、未使用商港船席且未<u>涉及</u>入出境之遊艇。	後，國際上多數地區均須符合國際公約針對硫含量標準之管制及檢查方式，為符合實務運作，爰刪除第二項有關船舶應檢附使用燃油硫含量符合規定之驗證文件。 三、因進出國際商港之國際航線及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航線航程較長，為能掌握上開航線船舶搭載人員，俾利因應發生緊急災害之救難需要，爰新增第三項規範入出國際商港之國際航線及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航線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於到達港區前及發航前，向管理機關申報船員名冊、隨船人員名冊及乘客名冊等。 四、考量航運實務需要，將第六項有關船舶文書資料未完備且逾期未補正者，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三十日內不得申辦船舶出港預報單簽證之規定，修正為經完成補正程序後，即得申辦船舶出港預報單簽證。 五、配合實務作業，比照第一項將特定時期內多次入出同一港口之公務船、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工
--	--	--

		作船及交通船等船舶，及未使用商港船席且未涉及入出境之遊艇，於第七項定明不受新增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六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至第七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進出<u>商港管制區</u>各業作業人員或車輛，均應由各業負責人或車輛所有人檢具有關文件，向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申請核發港區通行證件並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可通行。 船員及隨船人員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許可並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可進出<u>商港管制區</u>。	第十八條 進出港區各業作業人員或車輛，均應由各業負責人或車輛所有人檢具有關文件，向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申請核發港區通行證件並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可通行。 船員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許可並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可進出港區。	一、依本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商港區域內人員及車輛進出須接受管制之區域，明定為商港管制區。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港區」修正為「商港管制區」。 二、另配合第三條新增「隨船人員」，爰修正第二項，增訂前開人員為進出商港區域管制對象。
第二十九條 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策港區內之安全，得會商有關機關、團體及業者設立危險物品安全督導小組，督導港區內危險物品之裝卸、運送、存放及事故之處理。 於港區從事危險物品作業之<u>公民營事業機構</u>，除危險物品之儲放數量資料須定期回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外，其運作參照	第二十九條 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策港區內之安全，得會商有關機關、團體及業者設立危險物品安全督導小組，督導港區內危險物品之裝卸、運送、存放及事故之處理。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強化港區危險物品裝卸管理，爰增訂第二項需向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定期回報危險物品之儲放數量及參照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規定。另因應商港經營事業機構經營管理港區安全，掌握港區危險物品儲放情形，業者應定期將危險物品儲放情形回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

<u>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訂定之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規定。</u>		局或指定機關，回報機制應依前開機關(構)規定之通報方式辦理，爰增訂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之一 於國際商港從事危險物品作業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應<u>擬訂</u>危險物品儲放管理計畫，並提交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審查通過後，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報請航港局備查後實施。 於國內商港從事危險物品作業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應<u>擬訂</u>危險物品儲放管理計畫，提交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審查通過後實施。 <u>前二項危險物品儲放管理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u> <u>一、依據。</u> <u>二、目的。</u> <u>三、位置範圍。</u> <u>四、場所基本資料。</u> <u>五、儲放區管制。</u> <u>六、裝卸管理。</u> <u>七、儲放管理。</u> <u>八、定期回報機制。</u> <u>九、內部管控機制及危害預防說明。</u> <u>十、意外事故之應變措施。</u> <u>第一項及第二項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公民營事業機構應確實執行，必要時，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要求公民營事業機構隨時檢討之。</u>	第二十九條之一 於國際商港從事危險物品作業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應<u>訂定</u>危險物品儲放管理計畫，並提交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審查通過後，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報請航港局備查後實施。 於國內商港從事危險物品作業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應<u>訂定</u>危險物品儲放管理計畫，提交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審查通過後實施。 <u>前二項計畫，必要時，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要求公民營事業機構隨時檢討之。</u>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考量實務運用情形及為避免混淆，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訂定」修正為「擬訂」。 二、明定報商港經營管理單位審查之危險物品儲放管理計畫內容項目，爰增訂第三項。 三、原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第四項。增訂公民營事業機構應確實執行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所報經審查通過之計畫。
第二十九條之二 港區		一、<u>本條新增。</u>

危險物品裝卸、存放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應設置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其名單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或人員異動時儘速報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備查。 前項專責人員須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訓練合格，取得結業證書；其受訓級別、人數、訓練時數及訓練課程之規範，如附表。		二、為提升港區危險物品作業安全，增訂第一項港區危險物品相關業者需設置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規定，人員名單應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備查，以落實港區危險物品作業安全。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之專責人員需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或委託訓練機構)訓練合格，其相關規範如附表。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八款、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九款及<u>一百十年二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九條之二</u>之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八款及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九款之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	考量專責人員設置，需委託訓練機構配合辦理，及業者需時間完成訓練，以符合應具備人數及訓練時數，爰第二十九條之二之施行日期，將由交通部視實務狀況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之二附表(修正後)

附表 港區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設置規範

專責人員級別	甲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以下簡稱甲級人員			
	乙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以下簡稱乙級人員			
應具備人數	甲級人員	二人	得於港區從事危險物品裝卸、存放作業。	
	乙級人員	一人	得於港區從事危險物品申報、分類、辨識、標示及標籤作業，並協助甲級人員處理相關業務。	
訓練時數	甲級人員	初訓	十六小時	
		複訓	八小時，每二年至少複訓一次	
	乙級人員	初訓	八小時	
		複訓	四小時，每二年至少複訓一次	
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初 訓 (時數)	複訓 (時數)
甲級人員	國際海運危險物品準則	➤ 國際公約及我國規範概述 ➤ 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說明 ➤ 危險物品物流名詞解釋 ➤ 危險貨物的運輸包裝及包裝物規定 ➤ 危險物之標記、標示與標牌 ➤ 積載與隔離介紹	六	三
	危險物品概論及管理	➤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籤概述 ➤ 安全資料表 ➤ 運輸九大類危害標示介紹 ➤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二	二
		➤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 ➤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	二	一
	緊急應變作業訓練	➤ 擬定危險物品洩漏緊急應變策略 ➤ 事故通報程序	二	二
		➤ 個人防護聚及偵檢儀器介紹 ➤ 危險物品應變設備器材介紹及實務操作(包含術科測試)	二	(無)
		➤ 危險物品污染模擬兵棋推演(包含術科測試)	二	(無)
	乙級人員	國際海運危險物品準則	➤ 國際公約及我國規範概述 ➤ 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說明 ➤ 危險物品物流名詞解釋 ➤ 危險貨物的運輸包裝及包裝物規定	三

		➤ 危險物之標記、標示與標牌 ➤ 積載與隔離介紹		
	危險物品概論及管理	➤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籤概述 ➤ 安全資料表 ➤ 運輸九大類危害標示介紹 ➤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二	一
		➤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 ➤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	一	(無)
	緊急應變作業訓練	➤ 擬定危險物品洩漏緊急應變策略 ➤ 事故通報程序	二	(無)

修正說明：一、本附表新增。

二、增訂設置港區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受訓級別、人數、訓練時數及訓練課程之規範，並依所從事之作業內容，分為甲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簡稱甲級人員)及乙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簡稱乙級人員)。